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 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电话：15154479445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

编制单位（盖章）：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6) 381918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6 号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				
主要产品名称	豆腐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腐机 2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豆腐机 2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7.9~2020.7.10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青州市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10.26 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11.4 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12.28 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3.19 发布）；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8.26 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4.23 修正）； 1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1.8 修订）； 15、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16、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p> <p>17、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p> <p>18、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p> <p>19、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青环审表字〔2019〕405号）；</p> <p>20、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要求。</p> <p>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p> <p>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2019年7月，公司投资50万元建设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本项目租赁土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34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40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10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90平方米。本项目购置购置氩弧焊机、切割机、磨光机、台钻、折弯机等生产设备9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台豆腐机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

2019年7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8月9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9）405号）。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2020年7月9日~2020年7月10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8^{\circ} 31' 21.95''$ 、北纬 $36^{\circ} 42' 42.41''$ ），本项目东侧为山东华邦农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州沅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南侧闲置车间，北侧为华邦农牧街。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1，厂区平面图见附图2。

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方向约257m的小崔村，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3。

表2-1 敏感点分布情况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小崔家	SE	257
2	小宋家庄	SE	458
3	小刘家庄	SE	711
4	赵家庄	SE	807
5	大崔庄	N	448

续表二

三、建设内容

1、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40m <sup>2</sup>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90m <sup>2</sup>	利用现有
	仓库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供水量 90m <sup>3</sup> /a	利用现有
	供电系统	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利用现有
	排水系统	污水为生活污水, 经厂区旱厕无害化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清运, 用作肥田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台	新建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设施	新建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面积 12m <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 9m <sup>2</sup>	新建
	废水处理	厂区旱厕化粪池 4m <sup>3</sup>	利用现有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 2-3。

表 2-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评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变更情况
1	豆腐机	200 台/a	200 台/a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 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切割机	3	3	与环评一致
2	台钻	1	1	与环评一致
3	磨光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氩弧焊机	3	3	与环评一致
5	折弯机	0	1	新增
合计		8	9	新增 1 台

续表二

主要设备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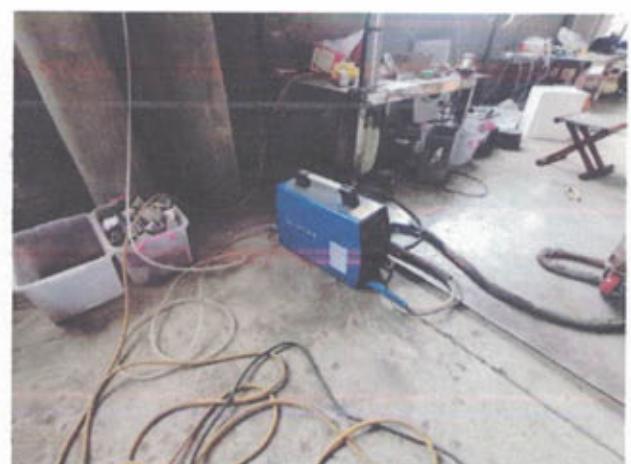
生产车间全景



切割机



折弯机



氩弧焊机



台钻



磨光机

## 续表二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一、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不锈钢	6t	6t	与环评一致
2	焊丝	0.02t	0.02t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0.01t	0.01t	与环评一致
4	氩气	0.036t	0.036t	与环评一致

#### 二、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9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水质和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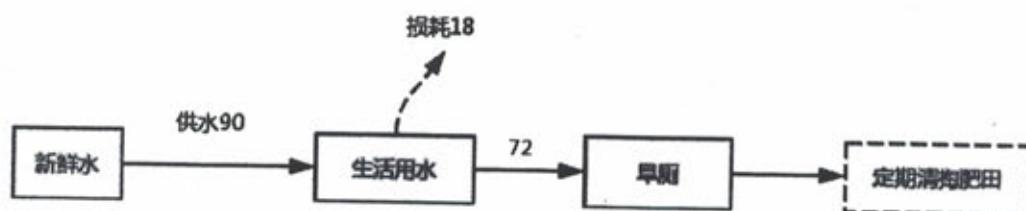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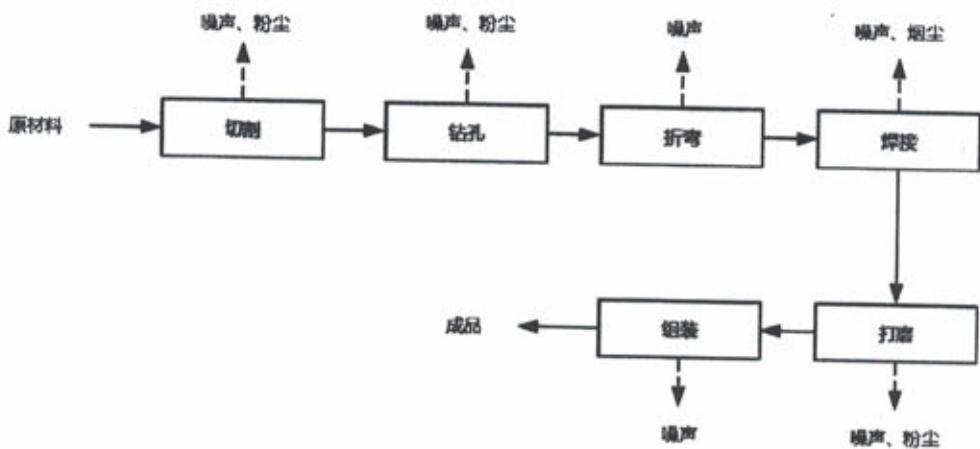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不锈钢原材料经切割机切割，台钻钻孔，折弯机折弯等工序加工成各种配件，然后对加工好的配件进行打磨，组装成整机，检验合格后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发生以下变动：

相比环评阶段增加折弯机 1 台，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该项目主要废水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放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其他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4 m <sup>3</sup> 化粪池	0	不排放	不排放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其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较大，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该项目主要废气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1	切割加工工序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2	钻孔加工工序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3	焊接加工工序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4	打磨加工工序	车间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 续表三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磨光机、氩弧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处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源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位置	处理措施
1	切割机	3	车间内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综合降噪
2	台钻	1	车间内	
3	磨光机	1	车间内	
4	氩弧焊机	3	车间内	
5	折弯机	1	车间内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脚料，设备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屑、边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 (900-214-08)，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5。

续表三



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照片

续表三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量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单位资质	危废转移情况
1	金属屑边脚料	加工工序	一般废物	0.01t/a	0.01t/a	外卖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废堆场	/	/	/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3t/a	0.003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废暂存库	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2t/a	0.002t/a		危废暂存库	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0.9t/a	0.9t/a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垃圾桶	/	/	/

表 3-5 固体废物暂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措施
1	一般固体暂存场	厂区内外	一般固废暂存	12m <sup>2</sup>	地面硬化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场	厂区内外	危险废物暂存	9m <sup>2</sup>	置于密闭房间内，双人双锁，防风、防雨、地面防渗，设置警示标志，建立规章制度及台账

续表三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

2、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六、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车间排气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1
2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吸声、隔声	2.5
3	废水治理	旱厕	0.5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5

2、环保落实

环保落实情况见表 3-7、表 3-8。

表 3-7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表 3-8 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职工生活	COD、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肥田	已落实
废气	切割、钻孔、焊接、打磨加工工序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噪声	切割机、折弯机、磨光机、氩弧焊机	Leq(A)	基础减振、吸声、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生产过程	金属屑、边脚料	外卖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废润滑油桶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结论**

**(一) 项目概况**

青州绿兴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项目租赁土地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

项目购置切割机、台钻、氩弧焊机、磨光机等生产设备 8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豆腐机 200 台的生产能力。

**(二)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第一类鼓励类项目，也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是国家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厂区周围交通便利。不在《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三) 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由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堆肥。

本项目对地面进行硬化，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旱厕、垃圾暂存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旱厕将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垃圾暂存地将采取硬化措施并设防雨设施，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续表四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1) 由于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金属颗粒物，且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并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 5m 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根据对 GB1629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加工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5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故颗粒物经车间产房阻拦后，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达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限值标准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2) 本项目焊接工序以氩弧焊为主，采用焊条焊接。根据类比调查，焊接烟尘的产生量按 7.5g/kg 焊料计，本项目焊条量为 0.02t，则生产车间焊接烟尘的产生量约 0.00015t/a，企业采用整体一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净化效率≥90%，则焊接烟尘的年排放量为 15g/a，经排气扇无组织排放。厂界焊烟浓度较低，能够达到满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Nm<sup>3</sup> 以及国家卫生标准对车间电焊烟尘的要求（低于 6.0mg/m<sup>3</sup> 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 3、噪声

项目通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可以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声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金属屑。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加工过程中的金属屑、边角料回收后综合利用。

#### 续表四

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废在厂区危废暂存处暂存，废机油后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废机油桶企业循环使用。

在上述措施实施得当的情况下，该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针对本项目环境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产生的环境风险完全可以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认真实施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日常运营时强化环保管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组织企业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工程建设要严格遵循“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工程建成后，要经过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运行，严禁环保设施故障情况下生产。

3、做好厂区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净化空气，美化环境。

4、在项目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

5、项目投产前，岗位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安全、操作、管理培训。

6、确保做好厂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水下渗污染浅层地下水。

7、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

## 续表四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项目生产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已落实
3	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采取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leq 1.0 \text{mg}/\text{m}^3$ 要求。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leq 60 \text{dB(A)}$ ，夜间 $\leq 50 \text{dB(A)}$ 的要求。	已落实
5	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下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外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并与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废气监测

1、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各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无组织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 kPa；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2、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sup>3</sup>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续表五

## 二、噪声监测

### 1、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噪声	7.9 昼间	93.4	93.4	合格
		7.10 昼间	93.4	93.4	合格

### 2、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5，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5-6。

表 5-5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6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红声 HS6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二、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水质相对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三、废气监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sup>#</sup>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 2 天，3 次/天
2 <sup>#</sup>			
3 <sup>#</sup>			

四、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西厂界、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续表六

表 6-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西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 1 次
2#	北厂界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未测夜间噪声; 2、该企业东厂界与山东华邦农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直接相连, 南厂界与其他企业闲置厂房直接相连, 无法检测噪声。		

#### 五、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 六、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是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 根据《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 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未对环境噪声质量进行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原辅材料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单位	负荷 (%)
2020 年 7 月 9 日	不锈钢	20	18.8	kg/d	94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不锈钢	20	19.2	kg/d	96

注：产品设计日用量通过年设计消耗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以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

#### 1、废气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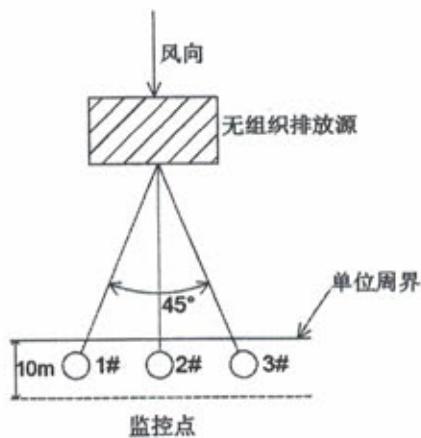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2。

表 7-2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单位	执行标准
切割、钻孔、焊接、打磨加工工序	颗粒物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见图 7-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7-1

续表七

表 7-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气象条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低云
日期	时间					
2020.7.9	09:00	24.4	99.87	1.29	南风	3/0
	11:00	26.5	99.86	0.93	南风	3/0
	13:00	28.3	99.87	1.93	南风	3/1
2020.7.10	09:00	24.9	99.89	1.12	南风	2/0
	11:00	26.9	99.89	1.23	南风	2/0
	13:00	28.8	99.87	0.93	南风	2/0

表 7-4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日期	时间			
2020.7.9	09:00	0.217	0.267	0.251
	11:00	0.250	0.250	0.267
	13:00	0.233	0.267	0.251
2020.7.10	09:00	0.283	0.233	0.267
	11:00	0.250	0.250	0.284
	13:00	0.283	0.267	0.250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4 mg/m<sup>3</sup>，达到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sup>3</sup> 要求。

## 二、噪声

###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7-5。

表 7-5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续表七

2、检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西厂界 1#	北厂界 2#
2020.7.9	昼间	51.0	52.6
2020.7.10	昼间	52.1	53.9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未测夜间噪声； 2、该企业东厂界与山东华邦农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直接相连，南厂界与其他企业闲置厂房直接相连，无法检测噪声。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9dB(A)（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slant$ 6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水质简单，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金属颗粒物及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由于金属颗粒物其密度较大，散落范围较小；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同时通过采取厂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4\text{mg}/\text{m}^3$ ，满足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氩弧焊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由验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9\text{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脚料，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9\text{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屑、边脚料产生量约  $0.01\text{t/a}$ ，外卖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其中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03\text{ t/a}$ ，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02\text{t/a}$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

## 续表八

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三、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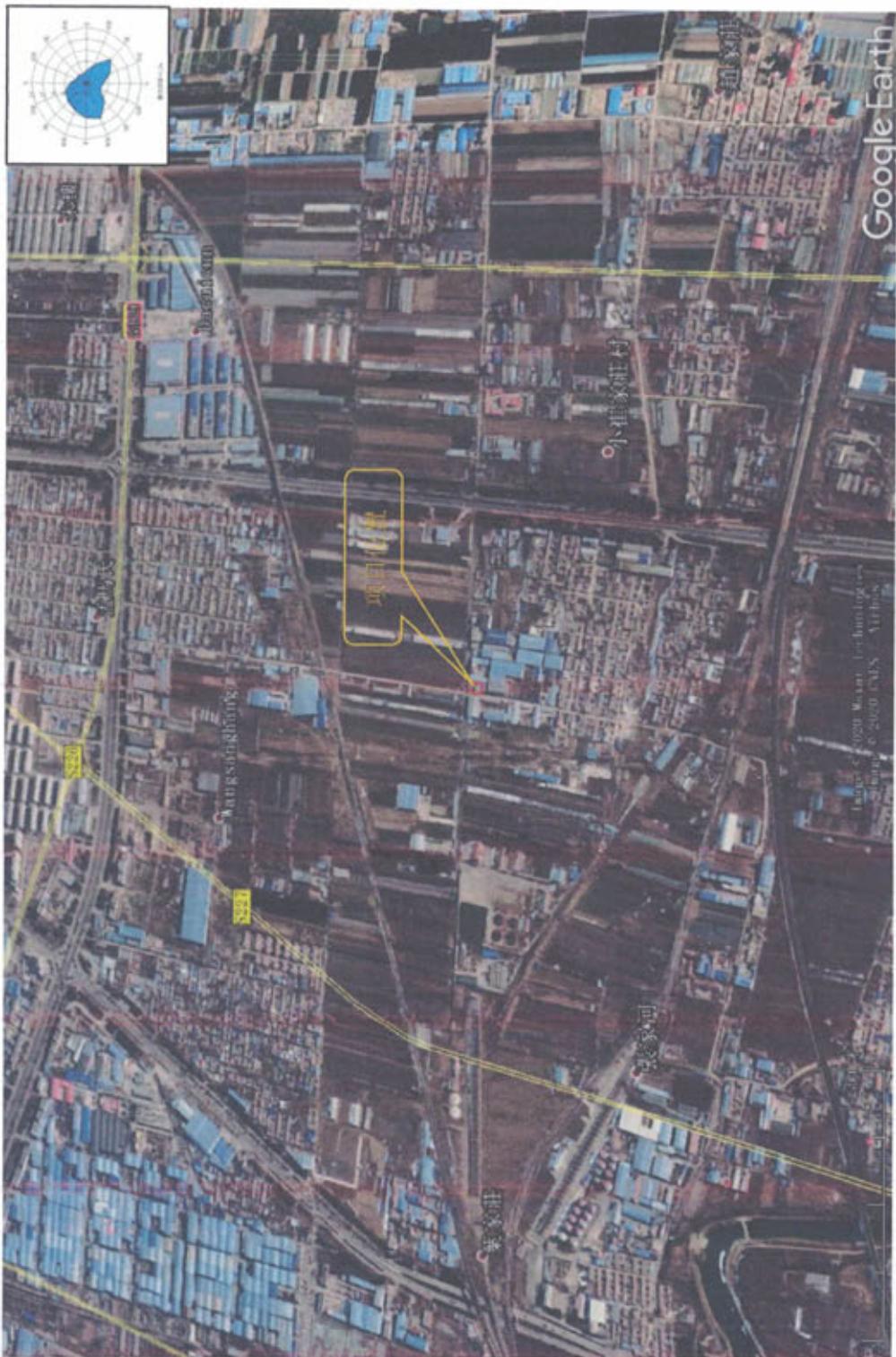
1. 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目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目环保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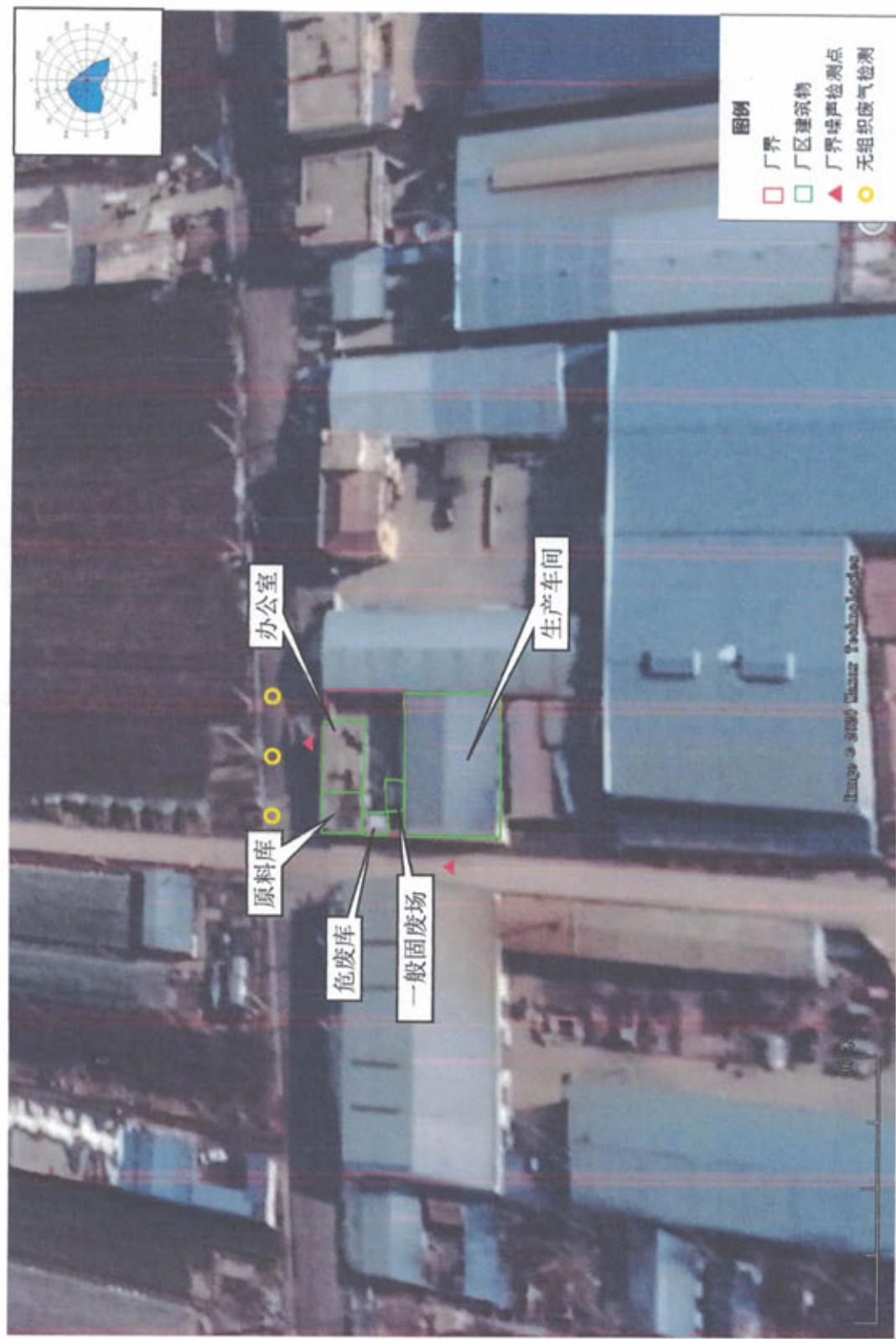
### 四、建议

1. 每年 1 月份，制定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
3.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5.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





合同编号: QZ20200731-JY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约地点: 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约时间: 2020 年 7 月 31 日

##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冯万玲

手机号码：15154479445

乙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峱山经济开发区峱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9011 18053668968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20〕33号），2020年07月08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颁发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潍坊危综收证1号），可以提供28大类，164小类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桶装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或提	
以下空白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 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后，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数量结算货款，危废运输车辆方可离厂。

3、本合同中所列危险废物（不含废灯管）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小于 1 吨，按照 1 吨收费；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等于 1 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5、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危废种类增多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接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1-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

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甲方：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业务联系人：冯玉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5154423468 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8563069011/18053668968

# 危废收物许可证

编号：鲁环辐批[2021]第8777号  
有效期至：2024年04月30日

发证机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王洪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2MA3LJLH90Q  
经营地址：聊城高新区火炬路1号火炬创新创业园16层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及无害化处理与处置后中间产品利用、处置及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经营规模：10000吨/年；危险废物经营类别：HW01，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0，HW11，HW12，HW13，HW14，HW15，HW16，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37，HW38，HW39，HW40，HW41，HW42，HW43，HW44，HW45，HW46，HW47，HW48，HW49，HW50，HW51，HW52，HW53，HW54，HW55，HW56，HW57，HW58，HW59，HW60，HW61，HW62，HW63，HW64，HW65，HW66，HW67，HW68，HW69，HW70，HW71，HW72，HW73，HW74，HW75，HW76，HW77，HW78，HW79，HW80，HW81，HW82，HW83，HW84，HW85，HW86，HW87，HW88，HW89，HW90，HW91，HW92，HW93，HW94，HW95，HW96，HW97，HW98，HW99，HW100。

许可人：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许可人：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被许可人（公司名称）：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说明

本证书记载事项

应当予以公示，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

有效期限：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经营范围：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

经营地址：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法定代表人：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规模：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范围分类：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地点：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方式：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类别：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设施：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设备：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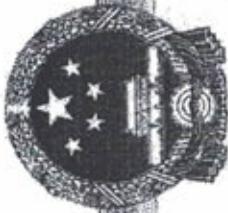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时间：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经营费用：

本证书记载事项在有效期内，未经原发证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D8TA5J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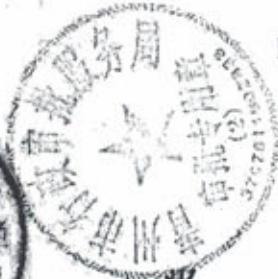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杰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4 月 15 日 至 2039 年 04 月 15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峱峱庄镇齐王路 877 号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收存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未经营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三  
业执照  
限公司  
印制

印文复印  
年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19】405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绿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绿兴食品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法人代表冯万玲。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场地占地面积400平方米。购置氩弧焊机、切割机、磨光机、台钻等生产设备8台套，具备年产豆腐机200台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 3、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的浓度限值要求。
- 4、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5、设备运转、养护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运输和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外卖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青州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处理。
- 6、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 7、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此次提供的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

电话：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 日

# 委托书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建设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法律文件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万玲

联系电话：15154479445

日期：2020 年 7 月 1 日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时间	产品	项目一期工程 设计产量	项目一期工程 实际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0 年 7 月 9 日	不锈钢	20	18.8	kg/d	94
2020 年 7 月 10 日	不锈钢	20	19.2	kg/d	96

注：产品设计日用量通过年设计消耗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7 月 15 日



正本

#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442号

委托单位: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7月15日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HUAZHENG TESTING CO. LTD



#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442号

共3页第1页

采样日期	2020年7月9日—10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								
	联系人	冯万玲	联系电话	15154479445						
被测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								
	联系人	冯万玲	联系电话	15154479445						
采样人员	赵清宇、陈文宁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噪声									
样品状态	颗粒物：滤膜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1/10万电子天平 ZA305AS	SDHZ-205	0.001mg/m³					
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HZ-312	/					
质控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质控措施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人员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评定结论	不予判定 以下空白									
备注	/									
编制	周红	审核	纪晓燕	批准	孙海云					
时间	2020年07月15日	时间	2020年07月15日	时间	2020年07月15日					



签发日期: 2020年07月15日

# 检验检测报告

华正检(2020)HJ0442号

共3页第2页

## 一、检测结果

###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1.1.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单位及结果 (mg/m³)		
检测日期		监控点 1#	监控点 2#	监控点 3#
2020.7.9	第1次	0.217	0.267	0.251
	第2次	0.250	0.250	0.267
	第3次	0.233	0.267	0.251
2020.7.10	第1次	0.283	0.233	0.267
	第2次	0.250	0.250	0.284
	第3次	0.283	0.267	0.250

### 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0.7.9	2020.7.10
		昼间	昼间
1#	西厂界	51.0	52.6
2#	北厂界	52.1	53.9
备注	1、该企业夜间不生产; 2、该企业东厂界与山东华邦农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车间直接相连，南厂界与其他企业闲置厂房直接相连，无法检测噪声； 3、噪声测量值低于排放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测  
专  
章

# 检验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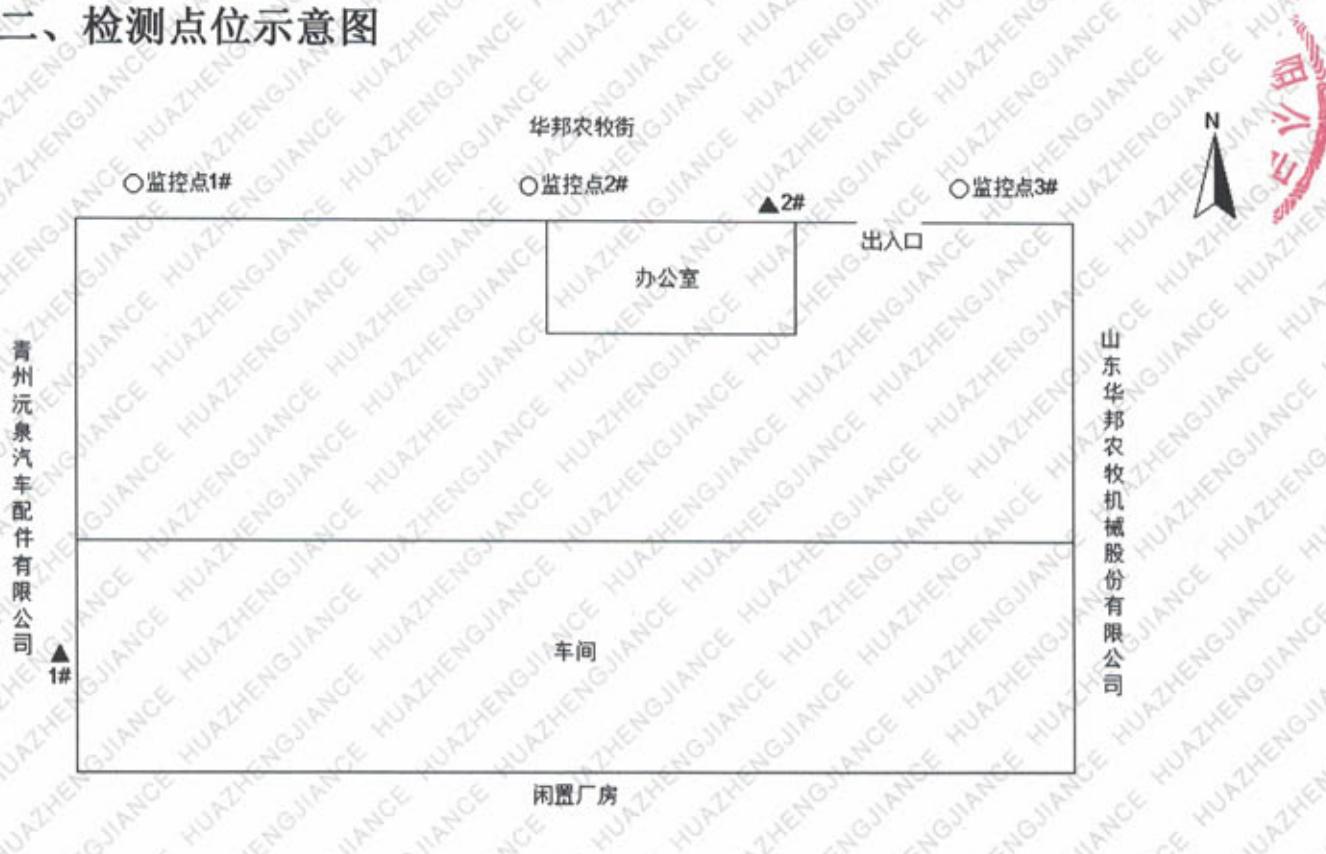
华正检(2020)HJ0442号

共3页第3页

## 1.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间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20.7.9	09:00	24.4	99.87	1.29	南风	3/0
	11:00	26.5	99.86	0.93	南风	3/0
	13:00	28.3	99.87	1.93	南风	3/1
2020.7.10	09:00	24.9	99.89	1.12	南风	2/0
	11:00	26.9	99.89	1.23	南风	2/0
	13:00	28.8	99.87	0.93	南风	2/0

## 二、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名称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70781-35-03-001925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庄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腐机200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豆腐机200台		环评单位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9〕405号		环评文件类型		118°31'21.95"E 36°42'41"N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河北德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报告表	
验收单位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1370781MA3C89WQ42001W	
投资总额（万元）		50		环保投资估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94%；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89WQ42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产生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6)	
废水		/		/		/		72		72	
化学需氧量		/		/		/		0		0	
颗粒物		/		/		/		0		0	
石油类		/		/		/		0		0	
废气		/		/		/		0		0	
二氧化硫		/		/		/		0		0	
烟尘		/		/		/		0		0	
工业粉尘		/		/		/		0		0	
氮氧化物		/		/		/		0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1 日，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根据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黄楼街道办事处小崔村，法人代表冯万玲，2019 年 7 月，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本项目租赁土地面积 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40 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办公室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本项目购置购置氩弧焊机、切割机、磨光机、台钻、折弯机等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 台豆腐机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9 年 7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9〕405 号）。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发生以下变动：

相比环评阶段增加折弯机 1 台，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钻孔、打磨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及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其产生的金属颗粒物由于密度较大，颗粒物散落范围较小，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措施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加强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折弯机、磨光机、氩弧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脚料，设备维护保养更换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金属屑、边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废润滑油桶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废润滑油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HW08（900-214-08），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通过采取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根据检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284 \text{ mg/m}^3$ ，达到无组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 \text{ mg/m}^3$ 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53.9 \text{ dB(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leq 60 \text{ dB(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屑、边脚料，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屑、边脚料外卖废品回收站；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公告修改单要求在厂区设置专门的危废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均能满足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和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 **六、验收结论**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200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或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 **七、要求和建议**

1. 每年1月份，制定当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危险废物的储存、转移管理，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安全转移及处置，完善记录台账。
3. 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原辅材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5.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签名
冯万玲	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15154479445	
赵清宇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7305369295	
纪晓燕	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18366530867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工艺简单，未进行初步设计，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为常规措施，投资较少，所有环保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整改落实。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建成投产，2019 年 7 月，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批复（青环审表字〔2019〕405 号），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0 年 7 月，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 年 12 月 11 日，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或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合格。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生产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①危废暂存库门加防护网，见《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10 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②危废暂存库建设围堰并用环氧地坪漆防渗，见《青州市绿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豆腐机 200 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10 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